

2024 年度
聊城市民政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市级权限内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聊城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市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全市乡级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工作，负责市级以下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内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市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五）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

（六）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

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市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省级财政拨付和市级财政安排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县级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四）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市发展银发经济的推进措施，拟订全市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并

组织实施。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聊城市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单位预算。

纳入聊城市民政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聊城市民政局本级
2. 聊城市福利彩票中心
3. 聊城市殡葬服务中心
4. 聊城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5. 聊城市救助服务中心
6. 聊城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7.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8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42.7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988.79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93.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7.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42.9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35.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36.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10.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97.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86.30
	30			61	
总计	31	11,833.38	总计	62	11,833.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聊城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435.88	9,429.98		988.79			17.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2.75	7,587.69		988.79			6.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3.11	863.11					
2080201	行政运行	396.89	396.8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71	322.7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6.01	96.0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7.50	4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03	496.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86	76.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17	14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38	158.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62	119.62					
20810	社会福利	6,633.67	5,638.61		988.79			6.27
2081001	儿童福利	370.66	370.66					
2081002	老年福利	4.31						4.31
2081004	殡葬	1,888.56	897.81		988.79			1.9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22.78	2,022.78					
2081006	养老服务	501.84	501.8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45.53	1,845.53					
20811	残疾人事业	54.90	54.9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4.90	54.90					
20820	临时救助	515.33	515.3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79	31.7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83.54	483.5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70	19.7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70	1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5	8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5	8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6	23.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39	57.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03	21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03	21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03	217.03					
229	其他支出	1,553.56	1,542.72					10.85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69.78	1,169.78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64.44	1,064.44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05.34	105.3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2.94	372.9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2.94	372.94					
22999	其他支出	10.85						10.85
2299999	其他支出	10.85						1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536.47	4,301.32	6,235.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3.94	3,177.97	5,515.9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3.11	492.89	370.21			
2080201	行政运行	396.89	396.8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71		322.7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6.01	96.0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7.50		47.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03	496.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86	76.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17	14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38	158.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62	119.62				
20810	社会福利	6,744.87	1,921.61	4,823.26			
2081001	儿童福利	370.66		370.66			
2081002	老年福利	4.31		4.3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04	殡葬	1,999.76	1,304.95	694.8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22.78	616.66	1,406.12			
2081006	养老服务	501.84		501.8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45.53		1,845.53			
20811	残疾人事业	54.90		54.9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4.90		54.90			
20820	临时救助	515.33	267.43	247.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79		31.7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83.54	267.43	216.1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70		19.7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70		1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5	8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5	8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6	23.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39	57.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03	21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03	21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03	217.03				
229	其他支出	1,542.95	825.77	717.1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69.78	825.54	344.24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64.44	825.54	238.9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05.34		105.3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2.94		372.9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2.94		372.94			
22999	其他支出	0.23	0.23				
2299999	其他支出	0.23	0.2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聊城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8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42.7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87.69	7,587.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55	80.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7.03	217.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42.72		1,542.7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29.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29.98	7,887.26	1,542.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29.98	总计	64	9,429.98	7,887.26	1,54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887.26	2,752.70	5,134.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7.69	2,455.12	5,132.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63.11	492.89	370.21
2080201	行政运行	396.89	396.8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71		322.7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6.01	96.0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7.50		4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03	496.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86	76.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17	14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38	158.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62	119.62	
20810	社会福利	5,638.61	1,198.76	4,439.85
2081001	儿童福利	370.66		370.66
2081004	殡葬	897.81	582.10	315.7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22.78	616.66	1,406.1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06	养老服务	501.84		501.8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45.53		1,845.53
20811	残疾人事业	54.90		54.9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4.90		54.90
20820	临时救助	515.33	267.43	247.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79		31.7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83.54	267.43	216.1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70		19.7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70		1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5	8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5	8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6	23.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39	57.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03	21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03	21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03	21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民政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9.70	30201	办公费	21.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0.42	30202	印刷费	0.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2.7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27.71	30205	水费	0.83	310	资本性支出	0.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21	30206	电费	14.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51	30207	邮电费	1.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60	30208	取暖费	2.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6	30211	差旅费	3.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2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89	30215	会议费	2.5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6.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6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5.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7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24	30229	福利费	40.9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97.41	公用经费合计					15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民政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42.72	1,542.72	825.54	717.18	
229	其他支出		1,542.72	1,542.72	825.54	717.1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69.78	1,169.78	825.54	344.24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64.44	1,064.44	825.54	238.9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05.34	105.34		105.3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2.94	372.94		372.9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2.94	372.94		37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聊城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94	3.50	20.67		20.67	0.77	24.94	3.50	20.67		20.67	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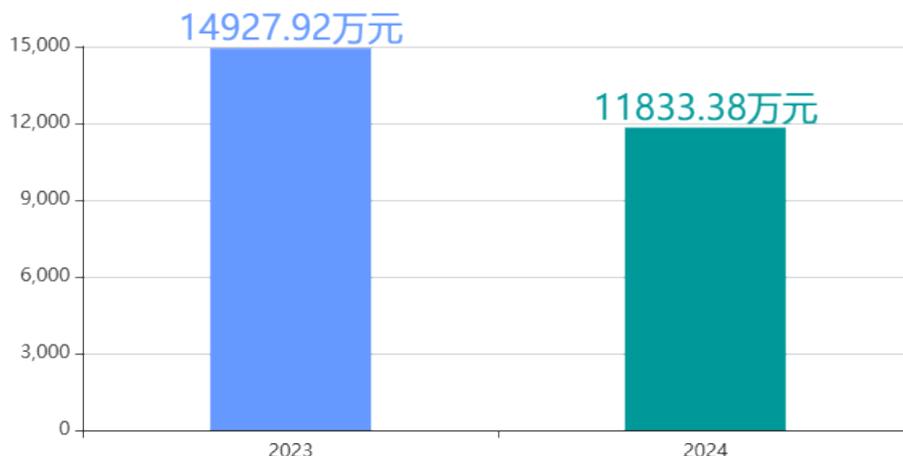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833.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94.54 万元，下降 20.73%。主要是贯彻市委市政府压减支出要求，支出相应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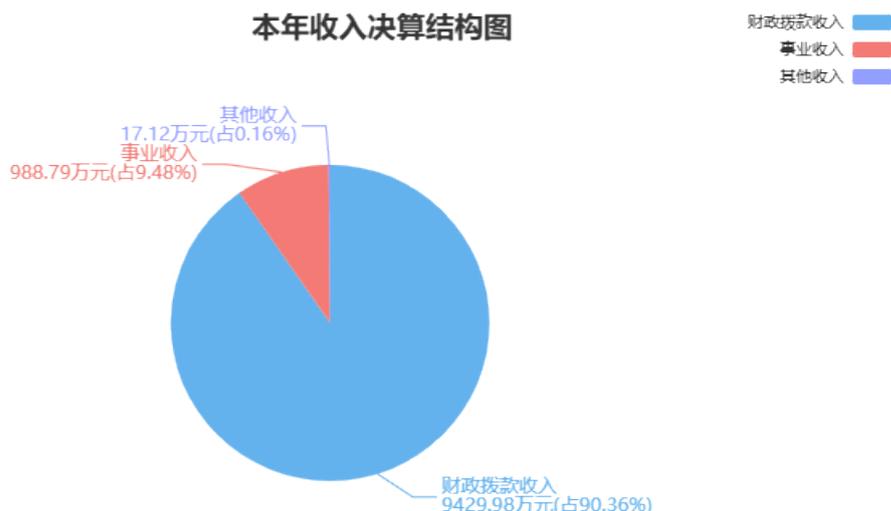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435.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29.98 万元，占 90.3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988.79 万元，占 9.48%；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7.12 万元，占 0.16%。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9,429.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592.24 万元，下降 21.56%。主要是贯彻市委市政府压减支出要求，收入相应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988.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98.14 万元，下降 28.71%。主要是公墓销售收入下降，殡葬用品收入下降、守灵厅相关服务收入下降，导致收入下降。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17.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79 万元，增长 4.84%。主要是其他相关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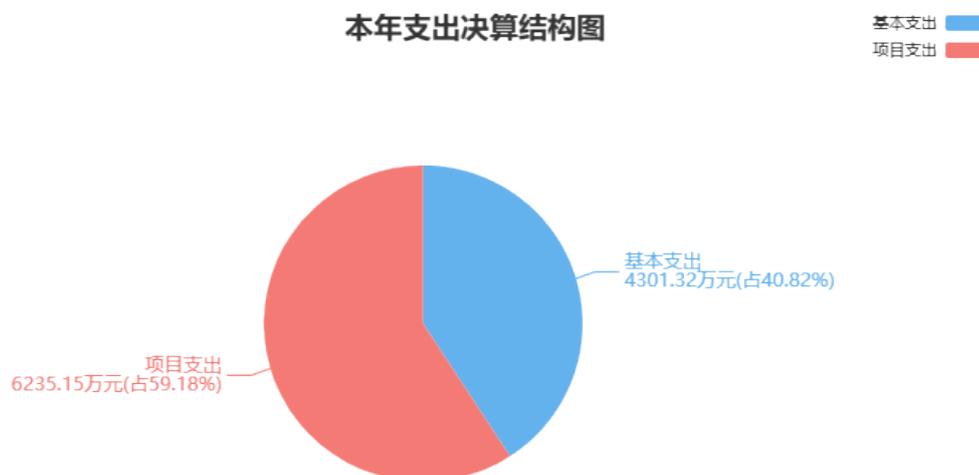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536.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01.32 万元，占 40.82%；项目支出 6,235.15 万元，占

59.1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301.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07.21 万元，下降 10.55%。主要是贯彻市委市政府压减支出要求，支出相应减少。

2、项目支出 6,235.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805.26 万元，下降 31.03%。主要是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随工程进度支出逐渐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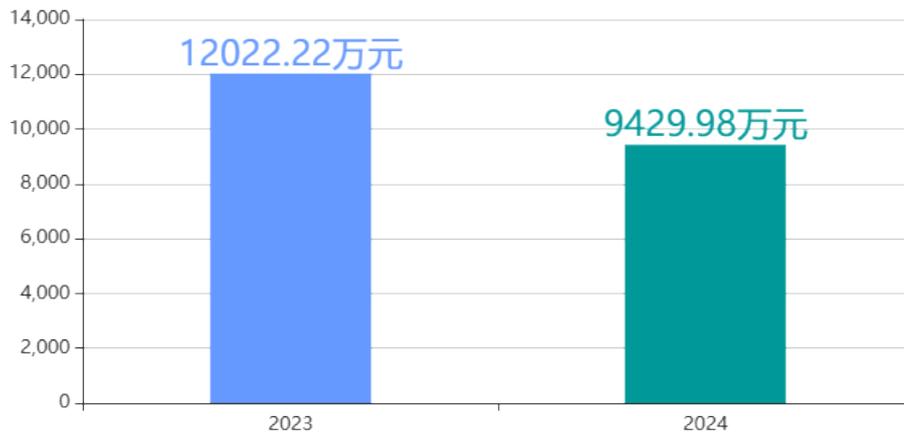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429.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92.24 万元，下降 21.56%。主要是贯彻市委市政府压减支出要求，支出相应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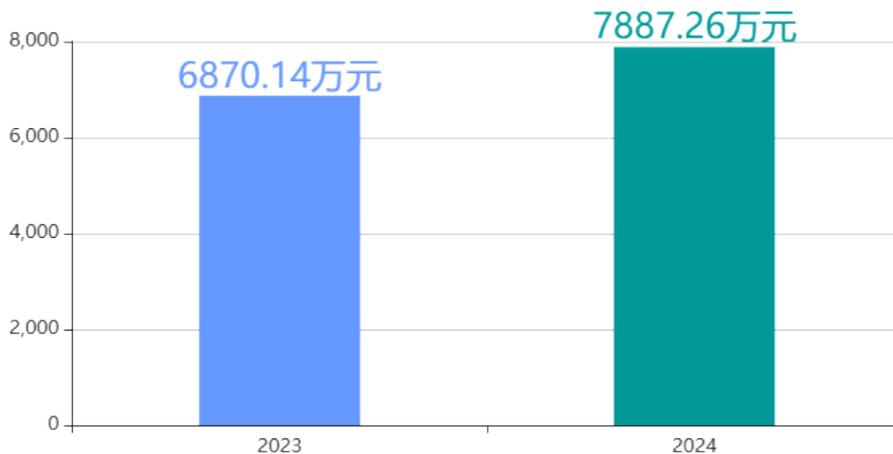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87.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8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7.12 万元，增长 14.8%。主要是 2024 年部分项目资金拨付性质变化，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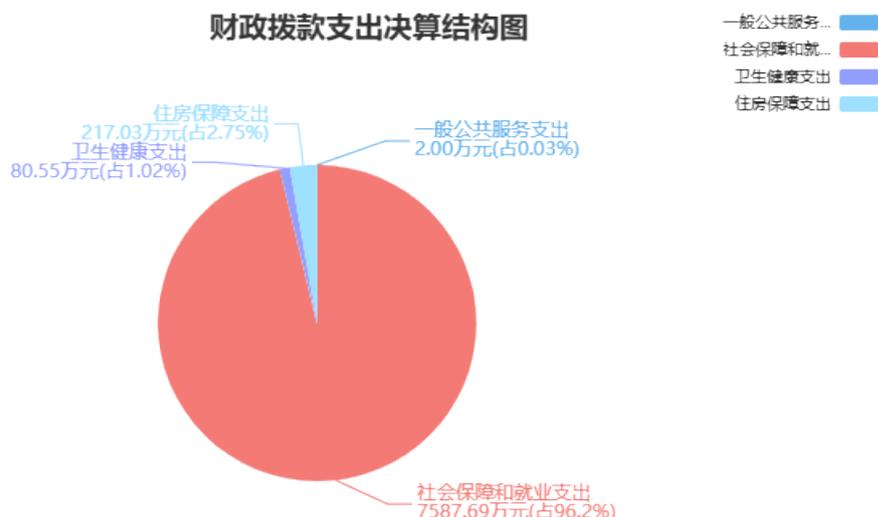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87.26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87.69 万元，占 96.2%；卫生健康（类）支出 80.55 万元，占 1.02%；住房保障（类）支出 217.03 万元，占 2.7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1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增加及含部分上年结转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的市级质量标准品牌及专利奖励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4.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贯彻市委市政府压减支出要求，支出相应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市委市政府压减支出要求，支出相应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实际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目经费实际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及 2024 年度养老保险金基数变更，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工作人员，同步增加养老保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工作人员，同步增加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含上级拨付资金，儿童福利支出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76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调剂下达预留指标及殡葬服务中心自有资金支出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2,09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合同进度进行支付。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84 万元，年初无

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支出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5.5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二期建设工程资金结转使用。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为 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招标控制价差造成。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类支出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含上级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工作人员，同步增加医疗保险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5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59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

公用经费 155.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542.72 万元，本年支出 1,542.7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未达到预算数，支出相应减少。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含上级拨付资金。

（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4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

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考察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聊城市民政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民政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77 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政厅及其他单位来我单位调研等工作，共计接待 9 批次、7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

少 9.36 万元，下降 15.27%，主要原因是贯彻市委市政府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支出相应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42.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84.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42.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83.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聊城市民政局（汇总）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38

个，涉及预算资金 8,356.81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78,597.03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民政局（汇总）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8 个项目中，3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部门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按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规范执行，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切实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减免市直人员基本殡葬费用、中央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儿童生活费用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6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2.8 万元，执行数为 47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济成本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二是数量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三是质量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四是时效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七是扣分原因为资金执行率未达

到 100%。

2. 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济成本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二是数量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三是质量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四是时效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

3. 减免市直人员基本殡葬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济成本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二是数量指标存在部分偏差，扣分原因为承接业务次数减少、提供骨灰盒数量减少；三是质量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四是时效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

4. 中央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1.31 万元，执行数为 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济成本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二是数量指标存在部分偏差，扣分原因为体验厅暂未开展售卖彩票业务；三是质量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四是时效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六是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

5. 儿童生活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0.7 万元，执行数为 18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济成本指标存在部分偏差，扣分原因为资金支出率低；二是数量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三是质量指标存在部分偏差，扣分原因为需进一步保障儿童生活费；四是时效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民政局（汇总）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资金、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省级补助资金等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745.2 万元，执行数为 110,71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二是质量指

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三是时效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四是成本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

2.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暂未完成,系资金拨付时间较晚,项目暂未执行。

3.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7万元,执行数为590.27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二是质量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三是时效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四是成本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

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15万元,执行数为689.7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存在部分偏差,系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正在开展中;二是质量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三是时效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四是成本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

5.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05.32万元,执行数为6,297.9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二是质量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三是时效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四是成本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

6.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二是质量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三是时效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四是成本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部按预期目标完成。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

(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

(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反映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四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反映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安排的支出。

四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聊城市民政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聊城市民政局“护童成长 有我在伴”服务项目	聊城市民政局	98.85	优
2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	聊城市民政局	97.56	优
3	机构运转工作经费（含党建经费）	聊城市民政局	99.78	优
4	领导人走访慰问临时救助资金	聊城市民政局	93.97	优
5	养老及儿童福利服务项目	聊城市民政局	93.32	优
6	区划地名项目经费	聊城市民政局	94.79	优
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聊城市民政局	93.8	优
8	《聊城市主城区公墓专项规划》	聊城市民政局	84.98	良

9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经费	聊城市民政局	87.97	良
1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聊城市民政局	84	良
11	市级质量标准品牌及专利奖励	聊城市民政局	100	优
12	减免市直人员基本殡葬费用	聊城市殡葬服务中心	98	优
13	追加 2023 年中央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聊城市福利彩票中心	0	差
14	中央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聊城市福利彩票中心	94.37	优
15	福利彩票运维保障费	聊城市福利彩票中心	6.41	差
16	福利彩票销售业务费用	聊城市福利彩票中心	96.32	优
17	福彩公益救助经费	聊城市福利彩票中心	90	优
18	中央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聊城市福利彩票中心	98.95	优
19	2024 年中央彩票市场追加调控资金项目	聊城市福利彩票中心	0	差
2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聊城市救助服务中心	95.28	优
21	机构运转经费	聊城市救助服务中心	92.86	优

22	聊城市级核对业务数据交换平台项目	聊城市救助服务中心	100	优
23	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	聊城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100	优
24	养老机构慰问金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95.18	优
2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96.22	优
26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95.99	优
27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100	优
28	儿童生活费用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93.2	优
29	养老救济费用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90.72	优
30	儿童康复费用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96.77	优
31	机构运转经费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94.12	优
32	用工成本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96.15	优
33	二期工程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100	优
34	伙食费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95.97	优
35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100	优

36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省级及以上）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100	优
37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福利事业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100	优
38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第四批）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100	优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儿童生活费用						
主管部门		聊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7	290.7	180.18	10	61.98%	6.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7	290.7	180.1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我中心目前有118名孤儿需要集中供养，落实国家相关福利政策，结合中心儿童实际收养情况需要，保障儿童的衣、食、住、行、养、治、康教育以及其他儿童正常支出。		正常支出我中心儿童集中供养，衣、食、住、行、养、治、康教育及其他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支出额	小于等于226万元	100.18万元	5	4	支出不及时，需提高支出效率。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支出额	小于等于50万元	40万元	5	5	
			寄养孤儿基本生活支出额	小于等于11万元	40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养育孤儿(人数)	63人	63人	5	5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	25人	25人	5	5	
			寄养孤儿(人数)	小于等于6人	6人	5	5	
		质量指标	保障集中孤儿基本生活支出率	大于等于95%	95%	5	5	
			保障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支出率	大于等于95%	95%	10	10	
			保障寄养儿童基本生活支出率	大于等于95%	95%	10	8	支出不及时，需提高支出效率。
	时效指标	各项费用能否及时支出率	大于等于95%	9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生活质量水平	保障	保障	10	10	
			保障儿童生活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生活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95%	10	10	
	总分		93.20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主管部门	聊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福利彩票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31	41.31	38.7	10	93.68%	9.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41.31	41.31	38.7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快乐吧”综合体验厅建设，促进彩票销售场所发展，优化购彩环境，提升福彩品牌形象。			“快乐吧”体验厅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按期完成，经验收合格，该项目促进彩票销售场所发展，提升了福彩品牌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1.13万元	38.7	5	5	
			体验厅彩票销售额	≥10万元/年	0	5	0	因未招聘销售人员，体验厅暂未开始售卖彩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注机终端数量	≥3台	5台	5	5	
			体验厅展销彩票品种数量	≥5种	10种	5	5	
			质量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100%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兑奖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彩票公益金筹集量	≥8000万元	4294.88万元	10	10	
			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宣传力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彩便利性和舒适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彩民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4.37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发展专项基金						
主管部门		聊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9.95	10	99.94%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79.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支持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以及社会组织综合业务培训等工作。			完成了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等级评估、综合业务培训，以及支持社会组织服务平台的建设及运营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个数	≥15	8	10	10	
			支持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个数	1个	1	10	10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次数	1次	1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个数	≥15	8	5	4	
			支持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个数	1个	1	10	10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次数	1次	1	5	5	
		质量指标	参与等级评估社会组织达标率	≥95%	95%	5	5	
			参与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质量情况	≥95%	95%	5	5	
			社会组织工作完成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保障	保障	15	15		
		推动社会组织发展	推动	推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公益创投等活动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8.99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减免费直人员基本殡葬费用						
主管部门		聊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聊城市殡葬服务中心始终坚持强化殡葬公共服务，深化殡葬移风易俗，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工作目标，全面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更好的满足群众殡葬需求。减免费直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市直人员总数约为17万人，按照7.4%死亡率计算，年均死亡人员约为1258人，约需资金2000000元。		减免费直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市直人员总数约为17万人，按照7.4%死亡率计算。项目及时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8	8	
			殡葬用品	≥120万元	120万元	6	6	
			专用燃料	≥50万元	50万元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提供骨灰盒数量	≥6000个	5236人	4	3	丧主自带盒比例提高
			承接守灵厅业务次数	≥200次	199次	4	3	基本完成年初目标，继续提高服务质量
			减免费人数	≥6000个	6667人	4	4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1%	0	4	4	
			火化标准达标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减免费符合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殡葬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殡葬服务效能	提升	提升	14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改革	推动	推动	16	1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98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聊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32.8	478.57	10	75.63%	7.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32.8	478.5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开展全市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提升养老从业人员服务水平，有效促进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用每天	≤450元	273.2元	10	10		
			资金总成本	≤71.4万元	71.3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500人	522人	6	6		
			参与培训的养老机构数量	≥20处	100处	6	6		
			参与培训的县（市、区）数量	≥11个	11个	6	6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完成率	= 100%	100%	8	8		
			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率	= 100%	100%	6	6		
			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达标率	=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7	7		
			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逐步提升	养老服务质量逐步提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体满意度	≥95%	98%	8	8		
	总分				97.56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聊城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15	689.71		31.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15	689.71		31.1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能够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预算科目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数和本级预算安排数执行, 不存在较大偏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支持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支持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聊城市)	≥1896张	4534	我市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数(聊城市)	≥3555人次	784	项目还在进展中, 暂未达到预定指标
			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70个	72	
		质量指标	通过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满足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 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满足	100%	
		时效指标	收到补助资金后下达时间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6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2215万元	689.71	
	老年助餐经费支出		≤82万元	49.8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费支出		≤2133万元	63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4%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聊城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605.3171	6297.94	65.5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4531	2179.76	48.11%		
	其他资金	5074.3171	4118.18	81.16%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能够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预算科目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数和本级预算安排数执行, 不存在较大偏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加强政策扶持, 支持各地落实百岁老人长寿补贴、老年人优待政策; 支持各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发展, 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项目给予奖补, 实施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养激励, 实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吸引社会参与,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增加养老服务供给, 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加强政策扶持, 支持各地落实百岁老人长寿补贴、老年人优待政策; 支持各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发展, 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项目给予奖补, 实施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养激励, 实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吸引社会参与,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增加养老服务供给, 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数量	≥20家	28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数量	≥50家	207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数	≥2万人	2.9万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应补尽补率	100%	100%	
			百岁老人长寿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项目审批及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及时率	100%	100%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9605.3171万元	6297.94万元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200元/人/月	250元/人/月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长寿补贴		≥300元/人/月	400元/人/月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60-79周岁)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80-89周岁)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200元/人/月	200元/人/月	
养老服务发展水平			稳步提升	持续加强		
增加有效养老服务供给			不断增加	持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机构满意度	≥90%	92%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聊城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46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6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能够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预算科目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数和本级预算安排数执行, 不存在较大偏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 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 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 4.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水平, 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无老人申请, 暂时未支付资金。本资金计划1.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 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 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 4.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水平, 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即保障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金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	≥95%	0	资金拨付时间晚, 目前未执行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 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100%	0	暂未有老人申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0	暂未有老人入住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人数的比例	≥20%	0	暂未有老人入住, 该项指标无法测算。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	≤30日	8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0	暂未有老人入住, 该项指标无法测算。
		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率	≥95%	0	因无人申请, 暂未发放该笔资金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346万元	0	资金拨付时间晚, 目前未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0%	暂时无人申请, 该项指标无法测算。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聊城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77	590.27	42.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77	590.27	42.8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能够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预算科目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数和本级预算安排数执行, 不存在较大偏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 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 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二、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含直接服务人员能力培训)。 三、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 设备配置。 四、支持包括殡仪馆在内的殡葬设施设备配置等。		一、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 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 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二、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含直接服务人员能力培训)。 三、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 设备配置。 四、支持包括殡仪馆在内的殡葬设施设备配置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	≥500张	658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	≥3500人次	3693	
			老年人能力评估人次	≥1000人次	1200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1000户	1356	
			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人次	≥5000人次	8659	我市原计划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人次大于5000人次, 因为有意愿接受精康服务的人数增加, 导致完成值增多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培训人次	≥500人次	500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131人	146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数	≥162人	261	孤儿体检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 人数增加
			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	≥5台套	7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总支出	≤1377万元	590.27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支出	≤980万元	263.81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支出	≤181万元	180.35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	≤216万元	146.1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成效显著	95%		
参加培训的养老护理员满意度			≥95%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95%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聊城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0745.2	110715		99.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944	30944		100.00%		
	地方资金	79801.2	79771		99.96%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能够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预算科目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数和本级预算安排数执行, 不存在较大偏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得到有效保障。</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助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 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6. 规范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使符合条件的有医疗康复需求的孤儿, 能够得到及时救助帮扶。</p> <p>7. 持续解决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有效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p> <p>8. 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得到改善。</p>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得到有效保障。</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助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 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6. 规范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使符合条件的有医疗康复需求的孤儿, 能够得到及时救助帮扶。</p> <p>7. 持续解决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有效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p> <p>8. 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得到改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81130		
			特困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23566		
			临时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	4145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100%		
			依申请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率	应保尽保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871元/月提高到931元/月, 提高幅度6.8%;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692元/月提高到753元/月, 提高幅度8.8%。		
			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保障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 900元/月提高到979元/月。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 2178元/月提高到2428元/月;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 1742元/月提高到1862元/月。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 175元/月提高到187元/月; 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 138元/月提高到140元/月; 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每人 132元/月提高到140元/月。		
		时效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100%	
				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100%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医疗康复经费据实结算率	100%	10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成本指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98%	
				项目总支出	≤69419.9万元	69419.9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10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10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无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省级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聊城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9	19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能够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预算科目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数和本级预算安排数执行, 不存在较大偏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鲁民〔2008〕20号)有关规定, 开展毗邻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以及联合检查。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鲁民〔2008〕20号)有关规定, 开展毗邻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以及联合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冀鲁线、鲁豫线、皖鲁线、苏鲁线省界日常管理条数。	2	2	
			完成省界皖鲁线联检任务数量	0	0	
		质量指标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达标率	100%	100%	
			行政区域联合检查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巡视频次	4	4	
			省级行政区域联合检查完成时限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成本指标	省级界线管理经费补助标准500元/公里	500元/公里	500元/公里		
		界线管理经费补助标准	500元/公里	500元/公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清晰	持续保持	持续保持	
提升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